《温州市城市特种用水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城市供水价格，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同时提高用水效率，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利用。按照市政府关于温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我局在深入实地调研、多方沟通研讨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温州市城市特种用水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起草《管理办法》是完善城市供、节水法规制度的需要。目前《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中仅有部分特种用水的内容，温州至今暂未出台有关城市特种用水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起草《管理办法》是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需要。2020年温州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时，专家组明确提出要在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前出台关于特种行业用水的指导意见或管理办法，来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规范引导特种用水行业的节水工作，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同时提高用水效率，推进城市节水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调研**。2021年5-6月赴供水企业、用水户调研温州市特种用水情况，搜集整理各地有关于特种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法规文件，并就起草工作向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征询起草意见。

**（二）起草阶段**。在经过了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21年7月底形成初稿，并将初稿抄送节水型城市创建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征询修改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0条。2021年8月20日，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供水企业、用水户召开研讨会，经过研究讨论，结合反馈意见对原稿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2021年8月底形成《温州市城市特种用水管理办法》，后续将提交合法性审查。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文件框架**。《温州市城市特种用水管理办法》全文共有9条。

**（二）适用范围。**适用范围确定为在市本级行政范围内的城市供水企业和特种用水单位或个人及相关方。

**（三）重点说明。第一条**参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各类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由省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明确特种用水类别。**第三条**明确特种用水管理的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职责，进一步理顺了特种用水管理机制。**第五条与**《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六条相匹配，强化节水“三同时”制度。**第六条**重点规定特种用水的分类计量计价要求，不同用水情况下的适用要求，明确“不具备独立安装贸易结算水表的，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应在贸易结算总表后安装特种用水计量分表，分类计量计价；存在特种用水，但未独立安装贸易结算水表或特种用水计量分表的，贸易结算水表从高适用水价”。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30日